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 斌)

2025 年度，本人胡斌，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斌，男，汉族，197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总稽核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2、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且



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确保无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董事会	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			
胡斌	8	5	1	14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5 年度，公司总计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



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一致赞成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表达过反对或弃权意见，且未行使过任何特别职权。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召开的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意见的发表。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名称	发表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经常保持与公司的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等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由证监会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相关事项的汇报。本人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为项目建设时间调整，不涉及承诺内容变更、不涉及承诺豁免。2025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合规守信。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聘任、解聘及职务变动，任职稳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任职资格。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实际发放情况及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津贴及高管年薪报酬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公司董事、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胡斌

2026 年 4 月 30 日